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的川姜小学连接线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姜小学连接线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2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开标一览表

谈判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南通凯翔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川姜小学连接线工程

招标编号：JSZC-320612-NTJR-T2025-0025

标段：/

投标总报价

小写：¥ <u>979011.13</u> （人民币：元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